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版開戶文件契約條文異動通知書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之決議內容，爰修訂本公司開戶文件契約條文，自102年7月1日實施，相關異動內容如下：

102年7月1日起適用

項目	異動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同意書 二、個人資料 使用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交易或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於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交易暨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下，對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期貨交易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或其他與乙方有為完成上開業務必要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出入金款項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期貨交易所暨期貨公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環球銀行財務電話協會(SWIFT)或受讓、參貸、擬受讓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與乙方合併之存續公司或與乙方合作提供客戶服務相關機構等)，依法為蒐集、利用、處理、提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	甲方同意乙方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或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因與乙方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有策略聯盟關係之企業及其關係企業，或與乙方合作提供客戶服務相關機構或人員，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話協會，即 SWIFT)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甲方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	個資法(證券法遵修正)
三、交易資料 及追繳通知 E-mail 寄送 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國內外期貨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日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追繳通知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日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追繳通知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日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追繳通知書或其他之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國內外期貨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日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追繳通知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追繳通知書。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日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追繳通知書或其他之	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57 條及 102 年 4 月 3 日台期結字第 10200009203 號函新增「<u>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u>」。

	單、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追繳通知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於本開戶契約基本資料欄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本同意書時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至乙方處辦理，亦可採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之。	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於本開戶契約基本資料欄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本同意書時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至乙方處辦理，亦可採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之。	
五、知會書 二、風險指標說明：	風險指標 = (權益數+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無。	風險控管機制專有名詞新增。
陸、受託契約 第九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 盤中及盤後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權益數高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的義務，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25%)時，乙方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盤中若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乙方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應立即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盤後若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將發出盤後追繳保證金通知，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將應補繳金額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甲方同意隨即繳付乙方所要求之金額並告知乙方其繳款方式及其他足供乙方辨認甲方是否繳款之資訊，以便乙方查對。	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帳戶權益與原始保證金之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權益總值高於維持保證金的義務。其金額不足時，甲方同意隨即繳付乙方所要求之金額並告知乙方其繳款方式及其他足供乙方辨認甲方是否繳款之資訊，以便乙方查對。	期商管理規則第29條及102年4月22日中期商字第1020001731號函因風控新制應行告知事項。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第一項	甲方受乙方盤中 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時，甲方應立即將 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甲方受乙方盤中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時，甲方應立即補足全額追加款項至原始保證金。	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及102年4月3日台期結字第10200009203號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第二項	甲方受乙方通知繳交盤後追加保證金時，甲方最遲應於乙方發出通知之次一交易日 中午十二點 以前繳交全額追加款項， 若甲方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甲方應同時補足加收之保證金。	甲方受乙方通知繳交盤後追加保證金時，甲方最遲應於乙方發出通知之次一交易日上午八點三十分以前繳交全額追加款項。	函新增「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期商管理規則第29條及102年4月22日中期商字第1020001731號函因風控新制應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 保證金之方式 及時間 第三項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資料 透過面告、電話、 簡訊 、電子郵件、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方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若乙方依上述方式之一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資料透過面告、電話、電子郵件、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方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若乙方依上述方式之一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行告知事項，盤 後保證追繳約定 時間由次一交易 日上午 8:30 調 整為中午 12 點 以前。 新增通知方式： 簡訊。
第十一條 代為沖銷之條 件與相關事宜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乙方得不通知甲方依期貨、選擇權的釋放保證金部位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執行沖銷順序或依照乙方內控制度辦理以選擇是否沖銷甲方帳戶之部份或全部部位 ；甲方應了解在進行代為沖銷作業時，乙方已依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權益數為負數；或乙方未為任何行動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沖銷者，乙方亦不因此對甲方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及仍應由盈虧由 甲方負責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而自由選擇是否沖銷甲方帳戶之部份或全部部位；乙方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及盈虧由甲方負責。	
第十一條 代為沖銷之條 件與相關事宜 第一項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乙方得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甲方之權益總值，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第十一條 代為沖銷之條 件與相關事宜 第二項	甲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 25%)，乙方得於以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代為沖銷部位全部沖銷。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第二十條 期貨交易輔助 人執行保證金 追繳及代為沖 銷作業： 第一項	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代為沖銷作業，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承諾確實依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規範辦理。	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代為沖銷作業，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承諾確實依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結字第 09800070911 號函辦理（主旨：為確保期貨交易人之權益，避免引起期貨交易糾紛，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事宜，應確實依照說明事項辦理。）。	因函令異動故簡 化條文。
第二十二條 違約金特別約 定	所稱違約，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結算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帳上留倉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	無。	

依中期商字第
1020002576 號
函辦理新增。

	銷後，其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全數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甲方有前開違約情事，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代履行交割、進行追償外，並得依違約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另向甲方收取違約金。		
柒、風險預告書 四、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七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期交法第六十七條及期或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為收取期貨交易人保證金之管理，應修正為第六十五條風險預告書的規範。
四、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第六項	甲方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前應詳閱「期貨商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需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同意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當日沖銷保證金相關規定辦理。	無。	新增。 依「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六、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告知書	甲方應考慮該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市況及商品特性(較冷門商品以及選擇權深度價內、外等…)，以市價委託(係指為不限定價格之委託)進行買賣下單，或以市價暨限價委託進行流動性不佳之商品買賣下單，上述2種委託情形，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价格或買賣價格間有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預期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請從事各商品契約之市價委託時，應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市場委託情形導致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或在從事期貨委託前應慎選委託方式(委託價格)以及所進行之委託商品，市價委託如無相對買方或賣方，是有無法成交之可能風險。經簽署此項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甲方表示已確定充分了解市價委託所伴隨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且同意免除乙方逐筆告知之義務。	無。	新增。 納入本公司102.7.4公告「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告知書」